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650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鄒國權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（債務人鄒國權對第三人臺北松江路郵局之存款債權），係在臺北市中山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管轄權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蔡炎暾